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函

榆政环函〔2009〕217号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绥德物流中心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陕西绥德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陕西绥德物流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在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陕西绥德物流中心位于绥德县四十里铺镇，近期规划面积 3000 亩，由七个区块组成，分别为货运集散区、仓储配送区、生产加工区、商贸物流区、管理服务区、生活配套区及辅助设施区。

二、陕西绥德物流中心的选址和功能定位基本符合陕西省物流园区相关规划、绥德县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由于绥德特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优势，规划实施将起到保障陕北能源化工基地健康发展的作用。

三、陕西绥德物流中心在全面落实规划设计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规划建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

态恢复措施后，规划本身对环境的污染可以降到当地环境能够允许的程度，所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可控制在环境保护目标之内，陕西绥德物流中心规划建设能够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陕西绥德物流中心规划基本可行。

四、陕西绥德物流中心建设应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一）物流中心选址紧邻绥德县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为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园区西侧设置绿化隔离带，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

（二）入区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后，通过专管引至绥德县城市排水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园区不再新设排污口；区内取暖采用天然气集中供暖；生活垃圾定点收存，定期送往绥德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为保证绥德县城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建议“两碱”下游产品加工区和危险品仓储区设置在园区最东部，远离无定河道，确保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四）建立环保应急指挥系统，指导并督促各入驻企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五）物流中心应采用先进的环境管理模式，设置

专职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必须按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明确入区企业的准入条件，按环境承载力的要求，控制入区企业的数量和规模。近期规划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陕西绥德物流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组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规划 报告书 审查意见 函

抄送：省环保厅，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水务局，绥德县政府，绥德县环保局。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11月20日印

附件

《陕西绥德物流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组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赵文伦	副主任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亚雄	副调研员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侯小萍	科长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李应树	总工	榆林市水务局
叶应强	科长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李海林		榆林市国土局
刘务喜	局长	绥德县环境保护局